

县司法局关于落实突破提升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县突破提升年动员大会精神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、加压奋进，根据县委 县政府《关于实施突破提升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锚定“走在前列、全面开创”“三个走在前”总遵循、总定位、总航标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不折不扣落实省委“六个一”发展思路、“六个更加注重”策略方法、“十二个着力”重点任务和市委“品质提升年”等工作要求，聚焦聚力打造“六个高地”、实现“六个走在前列”，事争一流、唯旗是夺，干字当头、实字为要，奋力推动各项工作突破提升、走在前列，全面开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坚持政治统领、党建引领，推动思想观念突破提升

1. 加快认知迭代。扎实开展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认知迭代“大调研大讨论大突破大提升”行动，制定我局行动实施方案和落实台账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聚焦调研摸实情、讨论转观念、突破解难题、提升走在前重点任务，结合各自工作实

际和大走访活动，深入开展走访调研，在走访调研、讨论思考、突破难题、提升能力中实现思想观念的突破和认知能力的提升。

2. 深化党建融合。以“融合式”党建为目标，坚持将党建与司法行政主责主业、司法行政队伍建设、司法行政改革发展、司法行政文化建设有机融合。深入开展举旗铸魂“强基工程”，筑牢红色战斗堡垒，加强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，深化党员学习教育中心、党性体检中心、书香机关、党建文化走廊等阵地建设。持续开展“先锋建功”活动，深化先锋派驻，强化基层党建工作力量；结合法律服务职能，深化“456”工作模式；以“法治惠民党旗红”为主品牌，衍生“贴心法援”“惠民公证”“智慧民调”“先锋助矫”等子品牌成为优秀机关服务品牌。突出党建“品牌化”建设，构建“一支部一办法，一支部一品牌”的基层党建新格局；深入推进青年人才志愿服务、文化理论培育和结对帮扶活动，激发青年干部活力。

3.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坚持党管意识形态，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不断强化领导班子主体责任、主要领导第一责任、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责任意识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各负其责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加强对直属单位和法律服务行业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，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党建工作责任制、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事项，自觉接受监督和评议。抓好舆论引导，传播凝聚正能量，围绕司法行政服务工作，积极做好各项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，加强网络舆情监看、研判和处

置工作，守好网络舆论阵地，。

（二）坚持主动作为、狠抓落实，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突破提升

1.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突破提升。紧扣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任务要求，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研究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。完善法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方案，以第一责任人职责为抓手，增强统筹推进能力。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机制，规范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，提升行政决策水平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强化府院联动、部门联动，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。建好用好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，加快发展公职律师队伍。深化行政指导工作，配合推进“无证明城市建设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工作。

2. 在普法宣传工作上突破提升。围绕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推动落实，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等普法责任制落实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、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；开展“法律十进”，分类做好重点人群法治教育；开展“智慧普法”，发挥好“村村响”“抖音普法”等特色品牌作用；开展公园普法，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、全域公园建设和重大文化建设项目，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、乡村文化等融合发展；深化法治乡村建设，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，培养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。

3. 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上突破提升。参与全县三级矛盾

纠纷调处体系和矛调中心建设，深化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专调解“三调联动”，访调、诉调、警调等“多调对接”的大调解格局。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职业化专业化，指导组建调解员队伍，做好调解员培训，落实调解员等级评定、分级管理等制度。推动镇、村调解室建设与“沂源红”民生综合体建设深度融合，加强个人品牌调解室和特色调解室建设。深化道交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，加强“智慧调解”宣传、推广和应用。

4. 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上突破提升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，完善县镇村三级实体平台网络；延伸公共法律直达服务，推进“法惠万家”直达便民服务项目建设。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项目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扎实推进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制度落实，继续推行清单式管理和团队化服务，实现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从“有形覆盖”向“有效覆盖”转变。加强律师行业规范化管理，探索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量化评价机制，推动实施律师“素质提升”工程；完善公职律师工作体制机制；提升民营企业合规管理相关法律服务产品供给，助力企业提升管理水平、防控法律风险。加大法律援助力度，贯彻落实《法律援助法》，探索公证体制机制改革，推进公证与不动产业务联办，提升公证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。稳步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布局优化，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。

5. 在推进刑事执行上突破提升。加强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品牌化建设，继续实施“中心+教育基地”建设项目，探索“智慧矫正”的执法工作思路，探索社区矫正执法队伍队

建制管理模式，推动社区矫正机构向实战型、专业化转变。按照司法部《关于开展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推动社区矫正信息化实战化应用，积极运用“知行”“远程帮教系统”等信息化应用，争创全国智慧社区矫正中心。

6. 在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上突破提升。贯彻落实《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》，开展司法所建设“整体跨越年”专项行动，实现80%司法所达到省级司法所规范化标准。推进司法所与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，深化司法所与基层法律服务所“两所共建”，持续加强品牌司法所建设和“一所一品”提档升级等工作。拓展司法所法治职能，继续推动司法所长列席乡镇党政联席会议，参与重大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承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、行政复议受理、立法民意收集等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严明纪律、改进作风，推动作风效能突破提升

1.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。构建作风纪律建设常态化机制，加强警示教育，通过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大会、廉政报告和违纪违法干部现身说法等方式，进一步锻造干部职工过硬政治品质，增强纪律规矩意识，提升拒腐防变能力。加强干部日常管理，狠抓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落实工作规范、监督考核制度，加大制度落实检查力度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，不走“形式”，不留“死角”。

2.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强化组织领导，抓好责任落实。党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党组书记坚决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班子成员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切实抓好职责范围

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良好局面。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坚持原则、敢抓敢管、严抓严管，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。

3. 持续深化队伍教育整顿。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进一步规范问题线索处置、网络舆情线索、干警自查线索管理，着力构建顽瘴痼疾排查整治长效机制。完善县司法局关于构建压力传导机制加快落实突破的工作措施，推动各级担责任、抓落实、求突破、促提升。

（四）坚持学思践悟、增强本领，推动能力素质突破提升

1. 强化专业能力建设。聚焦法治部门建设需要，实施干部专业能力提升工程，鼓励干部职工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充分运用“燕山大讲堂”、干部云讲堂等资源，通过跟班轮训、集中培训、调研走访等形式，开展法律、信息化等专业培训；建立干部交流学习的常态化制度，定期开展干部讲堂，以先进带后进，大力提升干部职工的能力水平。

2.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提高政治素养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，不断深化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平台和资源，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融会贯通学、持之以恒学，真正使之沉淀在血液里，植入到灵魂中，做到思想上更加清醒、理论上更加成熟、政治上更加坚定。

3.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抓党建、带队伍、促发展”的思

路，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，认真谋划工作措施，深入开展队伍“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”四化建设，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过硬司法行政队伍，为推进全县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处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司法局突破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综合协调、调度推进，加强对全局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指导，确保组织到位、领导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
(二)加强督查指导。结合实施方案和要求，加大对各科室处所突破提升年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，深入推进责任分解、挂图作战、督导问效、总结评估“四位一体”落实闭环机制，强力推动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认真总结突破提升年工作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及时发现推进落实中涌现出的先进和典型，通过各种方式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，在全局上下大力营造担当作为求突破、真抓实干促提升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沂源县司法局突破提升年领导小组

沂源县司法局

2022年3月29日

附件

沂源县司法局突破提升年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志吉 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何廷军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张光凤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陶国刚 党组成员
任明江 党组成员
成 员：任永峰 副科级干部
刘爱军 副科级干部
魏绍义 副科级干部
齐义山 南麻街道司法所所长
齐登强 历山街道司法所所长
唐本军 南鲁山司法所所长
曹洪建 鲁村司法所所长
张忠梅 大张庄司法所所长
娄 波 燕崖司法所所长
齐元龙 中庄司法所所长
李湘刚 西里司法所所长
李 峰 东里司法所所长
耿国海 张家坡司法所所长
周士勇 石桥司法所所长
王相雷 悦庄司法所所长

任相锋 公证处主任
张成英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
曹洪柱 办公室主任
郝凤玲 政工科科长
杨 文 法制科科长
江运红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科长
王 健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
常 娟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
孙 艳 律师工作科科长
牟朝阳 社区矫正工作科副科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由张光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做好综合协调、情况调度、推进落实等工作。